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6执恢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508号。

负责人：贾松炬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宸羽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武中桂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1月11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

被执行人：穆桂花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8月4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址同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的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011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武中桂、穆桂花名下的银行存款570820.51元，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بەسلىي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庭 庭 长 江
书 记 员 杨 川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